第三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(修正表頭欄部分)

- 壹、本表所設類科,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三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:
 - 〇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,測驗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。採測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參、四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:
 - ◎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,測驗占百分之二十,考試時間為二小時。
 - ※二、法學知識(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)。採測驗式試題,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肆、五等考試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:
 - ※一、國文。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 - ※二、英文。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- 伍、本考試各等類專業科目試題題型與考試時間:
 - 一、三等考試: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(占分比重 各占百分之五十);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。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。
 - 二、四等考試: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其餘均 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 - 三、五等考試:均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。